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759,244	1,470,795
收入成本	3	(1,396,511)	(1,180,312)
毛利		362,733	290,48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135,372)	(126,638)
行政開支	5	(153,278)	(149,909)
其他收入	6	12,509	12,2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063)	24,315
經營利潤		85,529	50,508
融資收入	7	3,620	2,869
融資成本	7	(7,143)	(2,54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7	(3,523)	324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8,584	5,2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590	56,087
所得稅開支	8	(19,388)	(14,925)
年度利潤		71,202	41,1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淨額(已扣稅)	47	34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扣稅)	—	835
— 貨幣換算差額	<u>31,236</u>	<u>(34,940)</u>
	<u>31,283</u>	<u>(33,762)</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02,485</u>	<u>7,400</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4,690	16,883
非控股權益	<u>26,512</u>	<u>24,279</u>
年度利潤	<u>71,202</u>	<u>41,162</u>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458	(14,158)
非控股權益	<u>24,027</u>	<u>21,558</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02,485</u>	<u>7,4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9	
— 基本	<u>10.16</u>	<u>3.84</u>
— 攤薄	<u>10.15</u>	<u>3.8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06	100,118	63,984
在建工程		-	-	16,776
土地使用權		25,547	22,931	15,583
投資物業		8,520	7,408	6,557
無形資產		1,614	1,842	1,1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11	27,391	26,997	37,9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3	4,537	3,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18	8,346	56,926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2	83,860	78,075	78,418
		15,569	13,697	18,248
		<u>265,878</u>	<u>263,951</u>	<u>299,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9	1,326	1,3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6,183	543,621	525,616
短期存款	13	31,628	46,737	114,757
受限制現金		71,768	63,552	81,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88	217,336	241,946
		<u>1,041,566</u>	<u>872,572</u>	<u>965,469</u>
總資產		<u><u>1,307,444</u></u>	<u><u>1,136,523</u></u>	<u><u>1,264,963</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00	44,000	44,000
股份溢價		346,613	461,013	557,813
儲備		(436)	(21,698)	(5,08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30,000	-	-
保留盈利		117,300	72,610	55,727
		<u>537,477</u>	<u>555,925</u>	<u>652,453</u>
非控股權益		<u>41,701</u>	<u>31,739</u>	<u>52,645</u>
總權益		<u><u>579,178</u></u>	<u><u>587,664</u></u>	<u><u>705,098</u></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146	5,310	6,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u>14,146</u>	<u>5,310</u>	<u>6,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68,183	471,909	477,3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733	10,002	10,669
借款		130,204	61,638	16,694
賠償損失撥備		—	—	48,312
		<u>714,120</u>	<u>543,549</u>	<u>553,002</u>
總負債		<u>728,266</u>	<u>548,859</u>	<u>559,865</u>
總權益及負債		<u>1,307,444</u>	<u>1,136,523</u>	<u>1,264,96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以公平值計量)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a) 有關計量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改變了其有關投資物業的計量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現時使用公平值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彼等產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此政策變動前，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相信新政策更可取，乃由於其更適合反映投資物業的價值並將有助於可比性。這些變化已追溯應用及比較金額已作相應重列。

(b) 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的影響

投資物業的計量變化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影響，按綜合收益表(摘要)所示行式項目載列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 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列)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53,363)	85	(153,278)
其他虧損，淨額	(1,636)	573	(1,063)
所得稅開支	<u>(19,223)</u>	<u>(165)</u>	<u>(19,388)</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4,197	493	44,690
非控股權益	<u>26,512</u>	<u>-</u>	<u>26,5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u>10.04</u>	<u>0.12</u>	<u>10.16</u>
— 攤薄	<u>10.04</u>	<u>0.11</u>	<u>10.15</u>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計量變化 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呈列)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49,995)	86	(149,909)
其他收益，淨額	22,992	1,323	24,315
所得稅開支	<u>(14,573)</u>	<u>(352)</u>	<u>(14,925)</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5,826	1,057	16,883
非控股權益	<u>24,279</u>	<u>-</u>	<u>24,2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3.60</u>	<u>0.24</u>	<u>3.84</u>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營運分部：

- 機場業務 — 經營機場廣告服務；
- 地鐵綫業務 — 經營地鐵綫廣告服務；及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經營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廣告服務。

執行董事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年內，本集團所有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為各營運分部所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表現計量標準。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收入，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不分配予個別營運分部。

概無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有關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機場 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43,515	574,660	138,882	202,187	1,759,244
收入成本	<u>(616,570)</u>	<u>(477,508)</u>	<u>(125,094)</u>	<u>(177,339)</u>	<u>(1,396,511)</u>
毛利	<u>226,945</u>	<u>97,152</u>	<u>13,788</u>	<u>24,848</u>	<u>362,733</u>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5,372)
行政開支					(153,278)
其他收入					12,509
其他虧損，淨額					<u>(1,063)</u>
經營利潤					85,529
融資收入					3,620
融資成本					<u>(7,143)</u>
融資成本，淨額					(3,523)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業績	<u>8,584</u>	<u>-</u>	<u>-</u>	<u>-</u>	<u>8,58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590
所得稅開支					<u>(19,388)</u>
年度利潤					<u><u>71,202</u></u>

	機場 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85,434	457,843	157,867	169,651	1,470,795
收入成本	<u>(541,974)</u>	<u>(353,131)</u>	<u>(138,312)</u>	<u>(146,895)</u>	<u>(1,180,312)</u>
毛利	<u>143,460</u>	<u>104,712</u>	<u>19,555</u>	<u>22,756</u>	<u>290,483</u>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6,638)
行政開支					(149,909)
其他收入					12,257
其他收益，淨額					<u>24,315</u>
經營利潤					50,508
融資收入					2,869
融資成本					<u>(2,545)</u>
融資收入，淨額					324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業績	<u>5,255</u>	<u>-</u>	<u>-</u>	<u>-</u>	<u>5,25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6,087
所得稅開支					<u>(14,925)</u>
年度利潤					<u><u>41,162</u></u>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廣告發佈收入	1,589,651	1,333,390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	169,593	137,405
	<u>1,759,244</u>	<u>1,470,795</u>

本集團收入的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50,654	1,150,118
香港	308,590	320,677
	<u>1,759,244</u>	<u>1,470,795</u>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概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具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157,862	165,314
香港	9,785	7,679
	<u>167,647</u>	<u>172,993</u>

3. 收入成本

歸入收入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1,194,033	1,032,974
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	78,055	67,062
稅項及附加費	32,285	20,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07	25,976
電費支出	23,832	13,045
其他	40,699	20,519
	<u>1,396,511</u>	<u>1,180,312</u>

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歸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2,139	84,177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26,210	16,749
市場調研開支	3,514	19,045
辦公室開支	1,589	1,418
辦公室租金開支	609	611
銷售佣金	522	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22
認股權證費用	-	3,075
其他	573	997
	<u>135,372</u>	<u>126,638</u>

5. 行政開支

歸入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	76,309	78,560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16,846	11,915
辦公室租金開支	15,799	12,560
辦公室開支	11,080	13,155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936	12,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17	7,583
銀行手續費	4,354	3,590
核數師酬金	3,868	4,142
— 審計服務	3,468	4,025
— 非審計服務	400	117
稅項及附加費	2,468	2,529
土地使用權攤銷	632	414
無形資產攤銷	589	4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1,023)	1,267
其他	1,103	1,265
	<u>153,278</u>	<u>149,909</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廣告諮詢服務收入	6,987	2,700
政府補貼收入	1,359	2,41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925	1,080
訂約方違約賠償	892	906
報銷安裝及維護成本	788	722
廣告設計服務收入	757	9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86	2,53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4	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1	705
	<u>12,509</u>	<u>12,25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581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73	1,32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69	72
賠償損失撥回(a)	-	24,6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1,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95)	(186)
其他	1,009	(405)
	<u>1,009</u>	<u>(405)</u>
	<u>(1,063)</u>	<u>24,315</u>

- (a) 於2015年10月, 本集團決定提前終止於寧波地鐵1號綫為期10年的媒體資源特許權合約。媒體資源擁有人已通知本集團賠償就提前終止合約所產生的損失。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管理層仍就達成提前終止合約須賠償的金額與媒體資源擁有人進行仲裁程序。根據本集團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 該賠償的最高金額為支付48,312,000港元(人民幣38,890,000元)的一年租金。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撥備。

於2016年5月24日, 本公司管理層接獲仲裁裁決, 釐定最終賠償款額為20,441,000港元(人民幣15,173,000元)。初步估計金額與仲裁最終結果之間的差額27,871,000港元(人民幣23,717,000元), 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撥回並於「其他收益, 淨額」確認。

7. 融資成本/(收入),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20)	(2,869)
	<u>(3,620)</u>	<u>(2,869)</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7,143	2,545
	<u>7,143</u>	<u>2,545</u>
融資成本/(收入), 淨額	<u>3,523</u>	<u>(324)</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24	16,387
— 香港利得稅	(225)	3,172
	<u>20,299</u>	<u>19,559</u>
遞延所得稅	(911)	(4,634)
	<u>19,388</u>	<u>14,925</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營運，故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其中國大陸業務於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除非有適用的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本集團附屬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符合適用於中國內地西部開發地區的優惠稅收政策資格，故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低至5%。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4,690	16,88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440,000</u>	<u>440,000</u>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10.16</u>	<u>3.8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調整計算。

本集團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盈利，但由於在所呈列年度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算在內。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猶如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加入分母。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	<u>44,690</u>	<u>16,883</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000	440,000
調整：		
— 2017年12月28日至2017年年結期間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千股)	<u>93</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40,093</u>	<u>440,000</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u>10.15</u>	<u>3.84</u>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16年：0.10港元)(a)	44,000	44,000
中期股息每股0.16港元(2016年：0.13港元)	<u>70,400</u>	<u>57,200</u>
	<u>114,400</u>	<u>101,200</u>

- (a) 於2018年3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16年：0.10港元)，總額為44,000,000港元(2016年：44,000,000港元)。建議股息將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26,997	37,938
應佔業績	8,584	5,255
股息	(10,715)	(13,745)
貨幣換算差額	<u>2,525</u>	<u>(2,451)</u>
年終	<u>27,391</u>	<u>26,997</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a)	440,580	354,610
一應收關連方款項	6,048	10,428
一應收第三方款項	434,532	344,18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b)	(23,189)	(23,494)
應收賬款，淨額	417,391	331,116
其他應收款項(c)		
一應收關連方款項	15,447	6,625
一應收第三方款項	96,797	92,17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d)	(1,739)	(1,09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0,505	97,711
應收利息	1,107	857
預付稅項	27,960	14,197
其他預付款項(e)	79,220	95,268
一支付予關連方	4,914	3,088
一支付予第三方	74,306	92,18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f)	—	4,472
	636,183	543,621
計入非流動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f)	15,569	13,697
總計	651,752	557,318

(a)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指定信貸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331,480	256,304
6個月至12個月	58,786	49,791
1年至2年	26,030	32,306
2年至3年	8,481	5,499
3年以上	15,803	10,710
	440,580	354,610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417,391,000港元及331,116,000港元。此等款項主要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331,447	254,829
6個月至12個月	58,786	48,187
1年至2年	23,970	26,859
2年至3年	3,188	1,241
	<u>417,391</u>	<u>331,116</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23,189,000港元及23,494,000港元已作減值處理。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分別為23,189,000港元及23,494,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33	1,475
6個月至12個月	-	1,604
1年至2年	2,060	5,447
2年至3年	5,293	4,258
3年以上	15,803	10,710
	<u>23,189</u>	<u>23,494</u>

(b)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23,494	23,911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582)	1,134
貨幣換算差額	1,277	(1,551)
年終	<u>23,189</u>	<u>23,494</u>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當預期不會收回更多現金時，於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撇銷。

- (c)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不同媒體資源擁有人支付的擔保保證金及應收若干關連方款項。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5,447,000港元及6,625,000港元。此等款項主要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關連公司相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以收回。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80日或以內	9,066	6,486
180日以上	6,381	139
	<u>15,447</u>	<u>6,625</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180日以上的其他應收款項1,739,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已作減值處理。撥備金額分別為1,739,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

- (d) 本集團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1,090	1,028
減值撥備	559	133
撇銷撥備	(6)	-
貨幣換算差額	96	(71)
年終	<u>1,739</u>	<u>1,090</u>

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當預期不會收回更多現金時，於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撇銷。

- (e) 其他預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的預付款項	74,764	88,160
其他	4,456	7,108
	<u>79,220</u>	<u>95,268</u>

- (f) 即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上海雅仕維」)向福建兆翔廣告有限公司(「福建兆翔廣告」)提供一項18,245,000港元(人民幣15,251,000元)為期兩年期的免息貸款。該項貸款的初步公平值基於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借貸利率6.55%計算的息率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於2014年，上海雅仕維與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相關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福建兆翔廣告於2014年6月30日的保留49%盈利(約18,245,000港元(人民幣15,251,000元))已作為股息宣派予上海雅仕維，並隨即透過與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安排貸款予福建兆翔廣告，作為其擴展業務的資金。

- (g)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58,933	462,832
港元	92,819	94,486
	<u>651,752</u>	<u>557,318</u>

13. 短期存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年期介乎6個月至1年的短期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0%及1.96%。

本集團的短期存款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1,427	46,537
港元	201	200
	<u>31,628</u>	<u>46,737</u>

短期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17,580	83,53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98	24,25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83,882	59,286
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b)	193,796	210,27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2,141	149,849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655	60,429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149,697	133,077
其他應付稅項	6,915	4,755
應付股息	29,309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2,770	16,245
其他應付款項(c)	48,116	24,01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83	1,666
— 應付第三方款項	43,833	22,352
	568,183	471,909

(a)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88,999	42,633
6個月至12個月	953	17,396
1年至2年	26,710	22,225
2年至3年	226	184
3年以上	692	1,098
	117,580	83,536

(b) 主要指按受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應付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之間的差額。

(c)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及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增加，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2017年的全球產量估計增長達3.7%，即較秋季預測的0.1個百分點增長速度為快，並且較2016年高出半個百分點。¹儘管有所改進，惟中國大陸及香港戶外廣告業的市場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原因是廣告客戶繼續保持審慎，嚴加控制廣告支出（「廣告支出」）。雖然環境欠缺利好因素，但我們的機場及地鐵廣告業務仍能夠實現增長，前者是由於相關新項目逐漸起步，而後者則是取得新媒體資源的成果。同時，我們發展成熟的「空間管理」模式已贏得廣告客戶認可，進一步促進了本集團業務增長。總呈報收入相應地上升19.6%至1,759.2百萬港元（2016年：1,470.8百萬港元）。總體收入（包括合併收入及本集團全部從事媒體廣告業務之聯營公司的收入）亦按年上升20.1%至2,567.0百萬港元（2016年：2,137.7百萬港元）。因我們的核心業務取得驕人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度的16.9百萬港元急升164.5%至44.7百萬港元。

根據CTR媒介智訊發表的報告，中國大陸的整體廣告支出經歷兩年負增長後已有好轉，於2017年按年上升4.3%。然而，同期的內地戶外媒體廣告支出實際上略為收縮0.4%。儘管市場信號好壞參半，我們仍繼續是大中華地區的龍頭業者。憑藉機場及地鐵廣告業務於2017年的收入分別增長23.1%及25.5%，在大中華地區眾多私營媒體公司中，本集團繼續於相關市場分別穩佔首位及第二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大陸38座城市的16條地鐵綫及27個機場提供獨家廣告服務。本集團獨家經營權覆蓋的所有機場之全年總客運量於2017年底達到228百萬人次，據此我們已掌握國內所有機場之總客運量約五分之一。基於我們於中國大陸佔據領導地位，我們將借助本身的聲望把握更多商機，確保未來繼續以國家推動我們的主要增長。

¹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8/01/11/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anuary-2018>

我們的成功可直接歸因於我們勇於創新，而我們成熟的「空間管理」模式獲得廣告客戶、業主及受眾認可正好是鮮明的印證。除了令本集團自同業中脫穎而出外，空間管理讓我們透過巧妙運用現有空間為廣告客戶創造價值，同時能夠刺激受眾的五官感應以留下深刻體驗。藉著經常運用空間管理模式，將數字媒體等先進技術融入戶外媒體，我們亦能夠精進專業知識以促進空間管理模式持續進化。

在我們運用空間管理模式的眾多精彩案例中，2017年國際汽聯香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電動方程式錦標賽」）堪稱最佳效果，並且最能夠彰顯本集團有能力在機場及地鐵綫以外提供創新廣告方案。我們已連續第二年獲委任為獨家廣告代理，不斷尋求突破，努力探索並運用了充滿創意且獨一無二的廣告空間以吸引全球觀眾關注。

本集團勇於向高難度挑戰以迎合客戶需要，例如利用上海中心大廈——中國最高及全球第三高的大廈——連同上海市金融區中心地段的另外四幢具代表性大廈，為喜力啤酒開發度身定制的廣告方案。透過運用LED技術，代表該啤酒商的綠點標記呈現於該等大廈之上，為黃埔江畔帶來激情「綠」動，吸引民眾紛紛注目觀看、嘆為觀止。

為了保持增長勢頭，減輕業務周期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不斷增強其廣闊兼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同時，本集團已尋求加強其銷售團隊，藉此把握偏向有利於戶外廣告發展的新興產業所帶來的無限商機。相應而言，我們的廣告客戶組合以電訊及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品）產業為首，而其他名列前茅的產業則為快速消費品、汽車及相關、銀行及保險以及物業及房地產。

公司以其廣告作品引以為榮，亦非常榮幸我們的努力獲得客戶及業內所重視與賞識。於2017年，雅仕維榮獲廣告界別多個獎項。本集團在本地與海外參與超過10個競爭極為激烈的廣告界比賽，雅仕維囊括當中超過20個最高殊榮獎項。我們不但於金投賞及頂級國內比賽中獲得肯定（包括雅仕維已多個年度獲得中國國際廣告節中國廣告長城獎頂級殊榮），亦在中國國際廣告節中國廣告長城獎中獲頒媒界營銷獎金獎。我們的無限創意與非凡實力獲得公眾一致認可。

上述所有榮譽全賴雅仕維與廣告商、廣告代理及媒體業主之間通力合作。我們將繼續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同時運用「空間管理」模式為乘客及受眾創造非一般的體驗，從而確保為所有持份者取得雙贏結果。

過去一年，機場業務一直表現利好，流入收入因此有所增長。有關增長來源之一為廈門高崎國際機場4號航站樓，本集團於上年度已取得其廣告特許經營權。另外於鄭州機場2號航站樓作出的努力亦已取得成果，其起步階段經已完結，因此於2017年為本集團帶來了顯著貢獻。

地鐵綫業務的收入同樣上升，主要受北京地鐵綫及無錫地鐵綫的銷售增加，以及來自新獲取地鐵綫(天津及杭州)的收入所推動。天津業務方面，我們於2017年3月取得地鐵2號及3號綫的廣告及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該兩條路綫分別由東至西及由南至北貫穿市中心、中央商務區、住宅區及主要交通樞紐。現時，該兩條地鐵綫覆蓋天津市內89個地鐵站其中45個，每月總乘客量超過一百萬。杭州業務方面，我們自2017年6月起已持有地鐵2號綫及4號綫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隨著互聯網及旅遊相關產業迅速發展，杭州已成為中國大陸境內的商業及交通重鎮。杭州市於2016年的平均每日交通運行量接近4.14百萬，反映其聲望日隆。

過去一年，我們在業內及業外作出的種種努力已得到肯定。當中包括憑藉我們出色的市場拓展策略、爭取市場份額的能力，並且以貢獻社會及業界作為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贏得進出口企業大獎2017—市場拓展獎。我們亦囊括第17屆IAI國際廣告獎兩項大獎，以及第5屆TopDigital創新獎三項殊榮。作為對於我們就增進投資者關係所作出承擔的認同，我們於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第三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的榮譽。另一項可突顯我們在商業領域以外對社會關注的讚譽，乃本集團在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主辦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中獲認可為「香港綠色機構」，並且獲頒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媒體及通訊業)。

前景

預計戶外廣告行業在短期未來將繼續面對一些挑戰，但儘管如此，鑑於香港零售業現正復甦，戶外市場在中國大陸穩定擴張，我們對於業界在未來的前景維持樂觀。就後者而言，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娛樂與媒體行業展望報告2017–2021年(「羅兵咸報告」)所發表，預期擴張程度將會加大，當中預測來自中國大陸戶外市場的收入直至2021年為止將會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屆時，國內戶外市場的發展速度將會是全球之冠。建築業蓬勃發展正在推動有關增長，許多大型基建項目現正進行中或已作規劃，包括超過80個機場。同時許多城市現正建造或擴建公共運輸系統，其將導致對廣告方案的需求增長。除了持續進行中的建設，另一刺激戶外市場增長的催化劑為電訊及3C產業。於2017年，此分部已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廣告支出來源，並且是本集團收入的最強推動力—預期此趨勢可望持續。

作為不斷尋求方法把握新機遇的公司，我們將繼續進一步精進我們的媒體資源網絡，開發可加快發展進度與增長的創新方案。我們於2018年3月為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作出的努力已可明確印證我們的決心。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線上及線下(「線上線下」)捐血活動揭開序幕，亦創作「轉圈挑戰」以鼓勵普羅大眾定期捐血。在準備推出有關活動時，我們傾力於整體概念、平面設計及視頻推廣等開發活動的不同層面。同時尋求不同界別的知名人士與網絡紅人支持，將彼等嘗試捐血的行動在Facebook及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不但能夠宣揚「定期捐血」的信息，亦可接觸到青少年群體，鼓勵彼等一同參與。綜合媒體計劃內亦包含參與者的視頻，由本集團獨家經營並於黃金地段的媒體資源播放，包括於中環環球大廈及銅鑼灣羅素街的LED幕牆，以及位於港鐵沙田站、旺角東站及九龍塘站的環迴電子屏主題區。利用我們的多元化線上線下資源與數字戶外廣告結合，輸血服務中心的活動得以接觸到相當大量的受眾。

除了推出輸血服務中心的活動外，我們一直深信數字戶外廣告具有莫大增長潛力。我們的觀點亦得到羅兵咸報告所支持，該報告預測中國大陸數字戶外產業的收入將於2021年達到4,2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按數量計算，數字戶外佔中國大陸戶外市場的一小部分，但其於2017年對戶外市場總收入的貢獻實際上達到34.3%。此乃由於數字戶外分部下的LED幕牆通常裝設於黃金地段，因此產生較高收入及利潤。當數字戶外過渡至程序化數字戶外廣告，提供可明確地接觸到目標受眾並且可計量結果的優勢，本集團將已準備就緒。我們已於一間舉世聞名的美國跨國技術公司開設賬戶，讓我們可將數字存貨放置於其平台上買賣。同時，當顧及到程序化數字戶外廣告，尤其是銷售方面，我們將優化集團創新及科技中心(「創科中心」)，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程序化購買能力作為目標。

除程序化以外，我們將尋求在數字戶外廣告其他層面取得進展，包括加入Html5、虛擬現實及iBeacon等移動及數字元素。近期有關維他奶的廣告活動正好作為例子，亦同時突顯我們有能力提供增值服務。作為雅仕維 x 維他奶「真心友Say」的代表性活動之一，本集團運用科技讓活動參與者可透過專屬手機應用程式向摯愛發送信息，而該等信息其後則會呈現於位處銅鑼灣羅素街的大型LED幕牆上。該廣告活動的獨特之處包括能夠體現「實時」與「共創」，即輸入信息可立刻呈現眼前，而所展現的圖像則是由參與者與維他奶共同製作。此類同時包含創新及獨特元素的廣告，獲得目標受眾欣然接受，更重要的是可輕易透過社交媒體分享，故此極具影響力。本集團不僅負責策劃，亦同時負責整個廣告活動的執行與技術支援。

我們放眼將來，同時亦認知增強核心業務的重要性，原因是其代表著本集團賴以成功發展的根基。因此，我們將繼續建立業務連繫以增強在戶外廣告的影響力，同時讓我們能夠以現有媒體資源創造更大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已相應地加入珠海機場作為其增長中的機場業務組合之一員。隨著大灣區倡議及港珠澳大橋快將通車，珠海將會是唯一連接廣州、香港及澳門三大經濟區的交通樞紐，而陸路交通往返時間只需要一小時以內。

廣告牌的規模雖然明顯較小，但仍屬於我們的常規服務一個重要部分。因此，我們將繼續拓展能夠最有效地展示我們客戶廣告的重要地點，而本集團最近期在香港取得的位置包括位處中環的天星碼頭多層停車場，銅鑼灣的東角Laforet及蓮福商業大廈，以及旺角的星際城市。

本集團另一策略為業務多元化發展。就此，本集團已獲英皇戲院委任為獨家媒體代理，而我們的責任將包括於香港中央商業區提供星級廣告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尋求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戶組合，此正是各公司對本集團投以信任及信心的最終證明。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將繼續提升全部營運範疇，謹守我們追求創新與卓越服務的承諾。在經驗豐富且處事審慎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深信本集團將會得到新舊業務夥伴的支持，達到進一步增長，並且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約1,470.8百萬港元增至約1,759.2百萬港元，按年增幅為19.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機場媒體及地鐵媒體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分部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總體收入(此為營運數據)達2,567.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及本集團旗下從事媒體業務的聯營公司的總收入，按年增幅為20.1%。

機場媒體分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5.4百萬港元增加23.1%至2017年約84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鄭州機場、廈門高崎國際機場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錄得滿意的業績，而我們大部分機場在年內均達到雙位數增長。

本年度地鐵媒體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約457.8百萬港元增加約116.9百萬港元或25.5%至2017年約57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杭州地鐵2號及4號綫及天津地鐵2號及3號綫於本年度開始營運而產生額外收入所致。北京地鐵綫於本年度亦錄得可觀的收入增長，但有關增幅被來自香港的收入減少而部分抵銷。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媒體分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7.9百萬港元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或12.0%至2017年約13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海及青島的若干廣告牌受減少廣告牌數目的監管政策影響下遭拆除，令廣告牌收入下降所導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9.7百萬港元增加約32.5百萬港元或19.2%至2017年約20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銷售若干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所經營媒體資源的廣告空間的代理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機場及地鐵媒體分部與我們的集團合併收入增長率分析：

	同項目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同項目 增長率# (計及貨幣 影響)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報告 增長率
機場媒體	22.1%	21.0%	24.2%	23.1%
地鐵媒體	11.5%	10.9%	26.3%	25.5%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報告 增長率
集團合併收入			20.5%	19.6%

定義為於本年度及2016年同期均貢獻集團收入的同一項目所產生之收入

收入成本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0.3百萬港元增加約216.2百萬港元或18.3%至2017年約1,396.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取得於杭州地鐵2號及4號綫及天津地鐵2號及3號綫經營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權；及(b)於上一年度重續鄭州機場的合約應付特許經營權費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約290.5百萬港元增至約36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6年的19.8%小幅增至2017年的20.6%。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為：(1)機場業務分部毛利增加，乃由於新營運／重續的機場(如廈門、三亞及鄭州機場)錄得收入增長；(2)現有機場表現穩定；及(3)北京地鐵綫及深圳地鐵綫貢獻的毛利增加，惟毛利增加已部分被天津地鐵2號及3號綫及杭州地鐵2號及4號綫(仍處於起步階段)而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6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7.0%至2017年約135.4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所致，而部分增加已被市場調研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9.9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2.3%至2017年約15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以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而部分增加已被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而2016年的融資收入淨額則為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62.3%至2017年的約8.6百萬港元，乃由於一間聯營公司深圳機場雅仕維傳媒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表現理想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4.9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至2017年約19.4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44.7百萬港元，而2016年為(經重列)利潤約16.9百萬港元。利潤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毛利增加及部分被(ii)本年度不再有與撥回賠償損失撥備有關的其他收益24.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基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大部份的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402.6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75.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46	1.61
資本負債比率 ⁽²⁾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負債除以總權益。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44.4百萬港元，而在借款總額中，約130.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14.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於2017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4.4%，流動借款則為3.9%。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約為34.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4.1百萬港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短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總額約為5.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5百萬港元)。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1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為10,000,000份認股權證，當中的認購權並未獲行使。

於2017年9月7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54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尚未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作存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廣告設施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的現金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及69.8百萬港元。

承擔

(1)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若干媒體資源，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1年至10年不等，而媒體資源則為1年至10年不等，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重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87,656	853,07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046,838	1,613,948
遲於五年	756,139	750,371
	<u>3,690,633</u>	<u>3,217,390</u>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全體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和退休福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902名僱員(2016年：814名僱員)。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及有關成本分別約達178.4百萬港元及162.7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16年：0.10港元)，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人士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b)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

為確定合資格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德興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是項結構可提高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檢討應否委任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建立對於股東立場的均衡了解。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麥嘉齡女士。